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委任原因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鄧序彤 獨立董事	美國亞鉻市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曾兼任銘傳大學國企研究所助理教授及目前為景文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具會計及財務專業背景。
李毅郎 獨立董事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曾任職思源科技(股)公司副理及目前為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具產業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高志浩 獨立董事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放射化學博士、曾任職花蓮慈濟醫院核子醫學科顧問及南加州大學醫學院神經學系副教授，目前為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及禮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具產業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鄭培毓 獨立董事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碩士、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具產業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2)本屆任期：112年6月7日至115年6月6日，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
 4位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註)
召集人	鄧序彤	3	0	100	連任
委員	李毅郎	3	0	100	連任
委員	高志浩	3	0	100	連任
委員	鄭培毓	3	0	100	新任

註：董事改選日為 112.6.7，審計委員會任期同董事會任期。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如下表：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六次 114 02 26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擬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一一三年度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七次 114 07 29	1. 提報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具經理人身分之獲配員工名冊及其獲配數量。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準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八次 114 10 29	1.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提列比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已於101年4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委員成員包含本公司獨立董事鄧序彤先生、李毅郎先生、高志浩先生及鄭培毓先生共四人，其中鄧序彤先生為召集人，其成員專業資格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並通過其依相關法令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依法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或視需要隨時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二.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